- 1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113-815)
- 2 府行訴字第 1130244253 號
- 3 訴 願 人 ○○○
- 4 住○○○○○○○○○○○○○
- 5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縣鹿港地政事務所(下稱鹿港地政事
- 6 務所)113年5月24日鹿地一字第113000○○號函(下稱系爭函
- 7 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8 主文
- 9 訴願不受理。
- 10 理由
- 一、緣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提出異議申訴陳情書,陳情有 11 關其前往鹿港地政事務所領取所申請之檔案資料兩次未果一 12 事,經鹿港地政事務所以系爭函文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 13 臺端 5 月 14 日提出異議申訴陳情書一案……二、有關上開 14 陳情書所提,臺端兩次至本所領取 113 年 3 月 22 日檔案應 15 用申請書之檔案資料未果,建請依本所 113 年 4 月 18 日鹿 16 地一字第 113000○○○號函說明四所述:可事先以電話預約 17 領取檔案資料時間,以避免造成雙方之不便。三、另上開檔 18 案資料臺端業於 5 月 14 日來所領取,併予敘明。」訴願人 19 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20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 21 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 22 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第 23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 24 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 25 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訴願事 26 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 27 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 28

1	願者。」		
2	三、次按「人民對於行政		、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
3	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格	灌益之維護 ,	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
4	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際	東情有理由者	· ,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
5	無理由者,應通知阿	東情人,並說	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6	168 條、第 171 條第	第1項分別定	工有明文。是人民對於行政興
7	革之建議、行政法会	> 之查詢、行	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
8	之維護,固得向行政	女主管機關陳	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
9	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	無理由,均非	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
10	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	拖而對外直接	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
11	處分。(最高行政法	院95年度裁	字第2909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四、卷查,系爭函文係對	計脈願人陳情	事項之答覆,該答覆不生准
13	駁之效力,未對訴原	頂人之權利或	法律上利益發生具體法律上
14	效果,屬觀念通知:	,而非具有法	效性之行政處分,訴願人據
15	以提起本件訴願,私	呈序尚有未合	,應不受理。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原	頁為不合法 ,	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
17	規定,決定如主文。)	
18			
19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20		委員	吳蘭梅 (代行主席職務)
21		委員	張奕群
22		委員	常照倫
23		委員	蕭淑芬
24		委員	林宇光
25		委員	呂宗麟
26		委員	王育琦
27		委員	劉雅榛

委員

28

蕭源廷

- 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 2 縣 長 王惠美

3

- 4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 5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